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4810102003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开采矿产资源审批-采矿权许可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开采矿产资源审批-采矿权许可

二.申报范围：1、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，申请采矿登记的单位或个人。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申请范围和面积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划定的矿区范围和面积一致；

2、采矿权申请人具备必须的资质条件；

3、矿山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与设计利用储量相适应；

4、开发利用方案体现了综合开发、综合利用、综合回收原则，能合理保护利用资源、环境；

5、采矿权经过公开出让，有偿处置。

四.申请材料:

**新立登记：申请采矿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1、矿区范围批复文件

2、采矿权新立登记电子报盘

3、采矿权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4、采矿权申请登记书

5、矿区范围图

6、采矿权出让合同及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复印件

7、矿山项目立项批文

8、采矿权申请人矿山开采资质证明

9、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及其审查意见（含安全部门审查意见）

10、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》及其备案证明

11、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及其审查意见

12、《环境评价报告》及批文

13、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

14、采矿权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

15、其他资料

**变更登记：申请采矿变更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1、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

2、采矿权人法人营业执照，安全生产许可证、（煤炭生产许可证）复印件

3、矿山概况说明

4、储量管理机关对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

5、井上下对照图（采掘工程平面图）

6、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审批表

7、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复印件

8、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

9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、凭证、证明等材料

10、土地复垦方案

**变更矿区范围、开采主矿种、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的还应提交：**

11、扩大矿区范围批复文件

12、（扩大区）矿区范围图

13、扩大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及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复印件

14、采矿权申请人矿山开采资质证明

15、调整、修编的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及其审查意见（含安全部门审查意见）

16、调整的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》及其备案证明

17、调整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及其审查意见

18、调整的《环境评价报告》及批文

19、提交资质部门开采规模核定批复文件

20、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

**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还应提交：**

21、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22、有关采矿权人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

**转让变更（采矿权人）的还应提交：**

23、采矿权转让批准文件

24、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25、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

26、受让人矿山开采资质证明

其他资料

**延续登记：申请采矿延续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1、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书

2、采矿权人法人营业执照，安全生产许可证、（煤炭生产许可证）复印件

3、矿山概况说明

4、储量管理机关对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

5、井上下对照图（采掘工程平面图）

6、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审批表

7、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复印件

8、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

9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、凭证、证明等材料

10、土地复垦方案

11、原采矿许可证正、副本

12、其他资料

**注销登记：申请采矿注销登记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**

1、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表

2、采矿权人法人营业执照，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

3、闭坑报告或停办矿山的批准文件

4、劳动安全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意见

5、矿山概况说明

6、井上下对照图（采掘工程平面图）

7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资源税，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缴纳证明、凭证

8、原采矿许可证正、副本

9、其他资料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1986年3月通过，1996年8月修改）；

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4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 16个工作日（不含集体会审时间）

九.结果证书: 《采矿许可证》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 依据[1992]价费字251号、[1992]鲁价涉字324号规定，采矿登记费：大型矿山：500元/证；中型矿山：300元/证；小型矿山：200元/证。采矿权使用费：矿区面积≥1平方公里，每年每平方公里1000元；矿区面积≤0.5平方公里，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元。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885 邮箱:tzjsfwk@163.com